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56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95年12月1日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41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，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翠红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8月9日15时许，被告人王某至本区XX镇XX路XX弄川杨新苑3期35号702室网友马某家中见面，后趁被害人马某进厨房间倒茶之际，窃得华为P40 Pro 8+512G手机1部，价值人民币4,517元。嗣后，王某以人民币4,110元的价格销赃给收赃人周某。同年8月17日，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扣押决定书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王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轻从宽处罚。建议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王某对上述指控事实与罪名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8月9日15时许，被告人王某至本区XX镇XX路XX弄川杨新苑3期35号702室网友马某家中见面，后趁被害人马某进厨房间倒茶之际，窃得华为P40 Pro 8+512G手机1部，价值人民币4,517元。嗣后，王某至“爱回收”店以人民币4,110元的价格出售上述手机。

2021年8月17日，被告人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从“爱回收”店扣押到上述手机。

认定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被害人马某的陈述，证实2021年7月，其在网上通过QQ认识了一个男子。同年8月9日，该男子到其XX镇XX路XX弄小区家中见面，进房间后该男子让其倒水，倒水出来发现桌上的华为P40手机不见了，该男子跑了。
- 2.证人周某的证言，证实2021年8月9日，有一男子王某到其门店出售1部华为P40 Pro手机，门店以人民币4,110元价格收购并当场转账给王某。
- 3.证人乔某的证言，证实2020年8月14日，被害人马某至该店以人民币7,100元的价格购买1部白色华为P40 Pro手机的情况。
- 4.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证实从被告人王某处扣押得华为手机1部，手机内存有王联系出售上述所窃手机的记录。

- 5.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，证实从“爱回收”店调取涉案华为手机1部。
- 6.接受证据清单2张、马某购买手机支付记录、发票，证实涉案华为手机的购买情况。
- 7.价格认定结论书，证实涉案华为P40 Pro 8+512G移动电话的价值。
- 8.案发情况及抓获经过，证实案发及被告人王某的到案经过。
- 9.公安网个人信息，证实被告人王某的身份信息。
- 10.被告人王某的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王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从宽处罚。本院审理期间，王某退缴了违法所得，有一定的悔罪表现，酌情考量。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此款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手机发还被害人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王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参加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李俊英
审 判 员	杨宁
人民陪审员	郑伟国
书 记 员	杨敏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